

#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

申请人：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，地址：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西路8号荣德大厦6-7层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440300MB2D111869，负责人：姜振业

被申请人：[REDACTED]，地址：[REDACTED]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[REDACTED] 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

## 执行依据：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深环坪山罚字〔2025〕31号）。

## 申请事项：

强制执行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。

## 事实与理由：

2025年4月16日10时43分，我局执法人员对被申请人进行执法检查，检查发现被申请人存在施工单位超过规定标准排放噪声的违法行为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视频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《[REDACTED]》复印件、《围护工程劳务分包合同》

复印件、监测报告及其附件、监测报告交接记录表复印件、执法证复印件、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打印件、行政处罚系统查询截图。

被申请人的上述行为违反《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八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，申请人依据《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（十六）项的规定，同时参照《〈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〉等19部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2024年版）》第一章§1.17裁量标准的规定，对被申请人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深环坪山罚字〔2025〕31号），并于2025年8月12日送达被申请人。

因被申请人未履行上述行政处罚决定，本局于2026年4月20日向被申请人直接送达《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》（深环坪山催字〔2026〕1号），但被申请人在催告书送达十日后仍未履行义务，且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相关行政决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之规定，特申请贵院强制执行，以维护法律权威。

此致

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

负责人：

2026年5月7日